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资金解除冻结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东江环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资金解除冻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况

因涉及诉讼，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金额为人民币 96,317,554.88 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8.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2025 年 9 月 2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资金解除冻结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获悉，上述被冻结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期间，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江环保本次被冻结的募集资金已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保荐机构将持续密切关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资金解除冻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兴德

罗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7日